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840.81 万股调整为 836.71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 44.25 万股调整为 48.35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予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2-04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4.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83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044）。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22-045）。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